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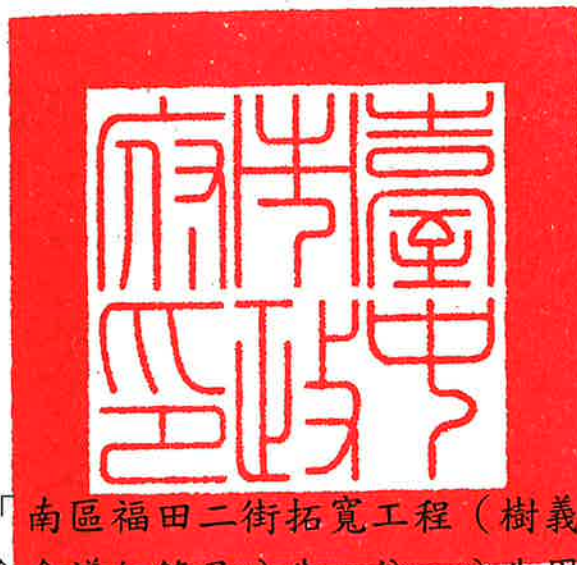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316969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9月26日召開「南區福田二街拓寬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紀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南區福田二街拓寬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南區福田二街拓寬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4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參、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4 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劉科長奕男

紀錄：何岡靜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李議員中：(未派員)

二、鄭議員功進：曾專員秀珠 代理

三、陳議員雅惠：黃副主任曉詩 代理

四、林議員霈涵：邱特助鴻章 代理

五、羅立委廷偉：鄭主任正叡 代理

六、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辦公處：(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李佩真

九、臺中市南區公所：林潔婷

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一、南區樹義里辦事處：王里長馨苓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劉科長奕男、何岡靜、梁幸葳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江國憲、邱宇宣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如有需拆除部分建物或附屬建物，將依規定評估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生活品質，促進產業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條件應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完工後可完善排水功能及統一路寬，使計畫道路發揮應有功能，同時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本案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完工後使道路側溝排水更完善及燙平路面，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吸引外來居住人口，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